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通識教育中心胡衍南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于芝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一	擬修訂「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及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擬續提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及 110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審議。	100%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自主學習申請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同學依據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	已依決議辦理。	100%

決議：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停開課程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停開連續三年(含)以上未開授之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連續停開三年（含）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欲再開課則視為新開授課程，應依第三條之程序重新送審。」
- 二、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連續三年未開授之通識課程往後不再函送停開通知予各系所，課程將直接列入停開案審議。
- 三、連續三年未開授通識課程共 10 門。檢附連續三年未開課表，如附件 1。

決議：審議結果如下：

(一) 停開 4 門：「當代文學與文化」、「電影中的二十世紀德國歷史」、「電影英文」、「中國文學：英文導讀」。

(二) 保留 6 門：「臺灣歷史與文化」、「報導文學與紀錄片」、「臺灣文化導覽」，「禪詩的生命智慧」、「環境與健康」、「臺語電影導讀」，因學系承諾於 110 學年度開課，爰同意保留一學年，屆時若未完成開課則逕行列為停開。

【提案二】 法規討論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合宜性，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意見調查辦法第七條規定：「專任教師連續二次同一課程級分未達 3.5 者，次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

二、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 者，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並決定該課程繼續開設之適當性。」本條文於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新增，目的乃提高通識課程教學品質。

三、有專任教師提出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範的近三年之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 停開，高於學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規範的連續二次同一課程級分未達 3.5 停開，不符合比例原則。

四、檢附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及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 2。

決議：基於維持課程品質之要求，且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及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皆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規範內容並不衝突，因此維持原條文之規定。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4 時

連續三年（含）以上未開授之通識課程

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原開課申請系所	前次授課教師	前次開課學年期	備註	決議
1	04UG018	當代文學與文化	2	英語系	邵毓娟	106-2		停開 4 門。
2	04UG031	電影中的二十世紀德國歷史	2	歷史系	陶克思	106-2		
3	0AUG418	電影英文	2	英語系	林秀玲	106-2		
4	0HUG429	中國文學：英文導讀	2	英語系	梁孫傑	106-1	學系原專簽提出保留，惟 109-2 未開課，逕行停開。	
5	04UG015	臺灣歷史與文化	2	臺灣史研究所	陳志豪	106-2	學系表示有意願於 110 學年度安排開課。	保留 6 門。 若 110 學年度未開課，逕行停開。
6	04UG021	報導文學與紀錄片	3	國文系	范宜如	106-2		
7	0HUG230	臺灣文化導覽	2	臺文系	汪俊彥	106-2		
8	0HUG245	禪詩的生命智慧	2	國文系	黃敬家	106-2		
9	0NUG212	環境與健康	2	衛教系	葉國樑	106-2		
10	0SUG520	臺語電影導讀	2	臺文系	劉定綱	106-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意見調查辦法

98 年 05 月 20 日 行政主管第 45 次 業務會報 審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 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 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6 年 0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 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 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 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 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及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課程意見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以提高教學品質，並增進師生互動。

第三條 凡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所有課程，均需進行本調查，惟服務學習、導師時間、碩士論文、博士論文等不納入調查範圍；本校推動之創新性、實驗性課程，可申請免計算課程級分兩次。填答人數未達 5 人之課程，不納入整體統計分析，僅供教學參考。

第四條 本調查於每學期期中（期中考週開始至期中考結束後一週）及期末（期末考前一週開始至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實施。

第五條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前，學生須填完期末調查後始得查詢成績；教師繳交成績後始得查閱調查結果。學生期末調查填答率得作為次學期選課優先分發之依據。

第六條 期中調查不做量化調查，僅提供學生填寫意見。期末調查統計方式如下：

- 一、各課程均採 5 級分計算，每一題目以五等量尺評量之。
- 二、各課程級分係由總分除以題目數、填答人數得之。
- 三、合開課程僅填答一份意見調查，惟可於調查中分開填寫個別教師之回饋；若課程整體回饋分數為 3.5 以下，則可將個別教師之回饋納入計算，計算方式為課程整體回饋及個別老師回饋加總平均得之。

第七條 調查結果之處理：

- 一、專任教師連續二次同一課程級分未達 3.5 者，次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兼任教師連續二次有課程級分未達 3.5 者，則不得續聘及開課，累計二次未達 3.5 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教師教授同一課程若有多個班級，其課程級分之計算應以班級平均為之。
- 二、凡課程級分未達 3.5 者，由教務長會同系所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必要時由系所主管進行教學改進與輔導。
- 三、期中調查僅供教師教學參考；期末調查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

升等、進修及優良教師選拔等之參考。

四、承辦本項調查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八條同儕觀課與回饋

- 一、專任教師除接受課程意見調查外，為獲得專業同儕之建議，得向教務處申請「同儕觀課與回饋」。
- 二、「同儕觀課與回饋」之意見若與課程意見調查有差異，教師得簽請校長同意該課程以「同儕觀課與回饋」質性意見取代該課程之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惟每一課程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98年4月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0年12月7日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5日 101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9日 103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 105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 10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7日 108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5日 108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4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共同教育教學品質，並提供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包含：

一、基本能力課程分為以下三類：

- (一)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各2學分。
- (二) 英文（一）、英文（二）及英文（三）：各2學分。
- (三) 體育：必修至少6學分，惟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通識課程分為「博雅課程」、「跨域探索」、「自主學習」三大類課程，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課程類型如下：

- (一) 博雅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邏輯運算」領域。學生於博雅課程各領域至少須修習2學分，共須修習至少8學分。
- (二) 跨域探索：分為「學院共同課程」、「跨域專業探索課程」、「大學入門」。學生於跨域探索課程至少需修習4學分。
- (三) 自主學習：分為「專題探究」、「MOOCs」（限本校MOOCs、Coursera、Udacity與edX），至多修習4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詳附件。

第三條 共同教育課程之開課程序：需經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授。

第四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凡開設雙主修、輔系之學系，應將學院共同課程或跨域專業探索課程納入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上開課程得雙重採認雙主修、輔系及通識學分。

第五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不得設定先修課程。
- 二、應以學期為課程時間單位，且每門以 2 學分為原則，若要改為 3 學分課程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開設 2 學分之通識課程累計 (含) 4 學期以上。
 - (二) 前 4 學期之課程意見調查平均值高於全校通識課程平均值。
 - (三) 詳細說明每週增加學分後之課程安排 (需包含議題討論或帶領實作活動)。
 - (四) 執行教育部或校級通識課程計畫者優先考量。
- 三、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通識課程數量至多 1 班或全學年至多 2 班為原則，但各系所先修課程(通識跨域探索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本校政策推動課程，以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不在此限。
- 四、開放修習人數不得低於 50 人。
- 五、授課教師得依其專業判斷，設定限修學生所屬系所。

第六條 申請新開通識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該課程開設之適當性。

第七條 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 者，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並決定該課程繼續開設之適當性。

第八條 連續停開三年 (含) 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欲再開課則視為新開授課程，應依第三條之程序重新送審。

第九條 共同課程教學授課方式含討論、實作、參訪者，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惟討論、實作、參訪課程應事先規劃題目及時間。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